

法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18年修订)

为更好地促进法学院本科生在德、智、体等诸方面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积极参与科学创新研究、各项社会工作以及社会实践活动，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结合本学院学科特点和专业特色，特制定如下奖学金评定的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基本规定

一、评选范围及参评条件

1、参评范围：本学院全日制注册在校本科生（不含新生）。本学年两学期均公派校外交流的学生不参评。

2、评选条件：（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优良。受到学校违纪处分尚未解除者不具有申请资格。（二）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综合评定名次居前。凡在上一学年内记载在成绩单中的课程有不及格者，不具有申请资格。（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课外活动。除保健班学生外，未达到体锻标准或《大学育合格》的不具有申请资格。（四）积极参加班团活动、社会工作和公益。经常不加班团集体活动的学生，评选时可以降低定等级或取消资格。（五）申请者必须已按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或已申请“绿色通道”并承诺完成缴费义务，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批注 [D1]: 已根据华师资助【2018】2号文件《华东师范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中相关进行修订。

二、评选程序

- 1、奖学金的项目设置和名额分配均以校学生管理处下发的具体通知为准。
- 2、本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成员一般由以下人员组成：学院本科生教学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团委书记、本科生教务员、各班辅导员、团学联主席团以及各班级班委。
- 3、在本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校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相关通知、本学院制定的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本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日程安排展开评选工作。
- 4、基本程序：在学生自愿申请的情况下，根据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以课程学习成绩项和综合素质能力加分项两部分相加，对申请者进行综合排名。奖学金获得是建立在学生本人申请的基础上，因为学生本人没有申请而产生遗漏情况，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具体流程如下：

(1) 根据校学生管理处、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相关通知，申请者登录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同时将《法学院奖学金申请表》(附件一)、科研成果及奖励材料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装订整齐，交至各班班长处；

(2) 由班委组成的算分小组进行材料核实，年级交叉算分。证明材料不完整者，不完整部分不计入加分；

(3) 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讨论有疑问的加分项，并确定分值；

(4) 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向班级公布初步排名结果

(5) 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学生异议，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商讨后作出答复；

(6) 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并向班级邮箱公示最终排名及拟获奖学金情况，并公示五日。

第二部分 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一、课程学习成绩项

学年内的所有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限制选修课、专业任意选修课成绩加权平均：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sum (A_i * a_i)}{\sum a_i}$$

(A_i =学科成绩， a_i =该学科学分)

批注 [D2]: 该公式源于《本科生手册》

说明：

(1) 关于英语成绩：由于高班同学的成绩在公共数据库中的显示成绩、绩点尚未乘过系数，故在计算成绩加权平均时还是乘以 1.1 的系数。

(2) 跨校交流成绩折算：按学校教务处交流生成绩管理办法，具体参照教务处相关规定，交流半学期的成绩不纳入奖学金计算范围。两学期均在外交流的不参评本年度奖学金，但可参与次年 4 月由学生资助中心统一组织的交流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

批注 [D3]: 往年也是如此，现新增的补充说明以提示

(3) 原成绩及格后重修或补考通过同一课目以覆盖原成绩的，成绩按原分数计算，重修或补考的成绩不计入。跨年级重修的课目一律删除计算。

(4) 体育有分数、有学分，故计入加权平均计算。

二、综合素质加分项（所有成果、奖项的认可时间均以证书落款为准，加分级别以落款章为准）

（一）德育方面

	类别	加分方式	具体说明
1-1	社会实践活动	至少 2 次，0.2 分/次； 累计以 0.8 分为限	（1）校内的寒暑期社会实践，以院团学联的统计为准 （2）校外的社会实习，申请者须提交实践小结和单位证明（以公章为准） 注：如有社会实践项目获奖的，可在“科研能力 2-8”内再次加分 大四的专业实习因由学院统筹安排，故不再计入社会实践。
1-2	志愿者服务活动/ 院内大型活动	至少 5 次，0.1 分/次； 累计以 1.5 分为限	（1）院团学联组织的，以院团学联的统计为准，且由院团学联核定折算次数（包括新年晚会、文化网景辩论赛、校运动会银杏杯等参与者） （2）法律援助中心组织的，以法援点负责人的统计为参考，由法援学生总负责人核定折算次数 （3）院外部门组织的，申请者均须提交相应证明（以公章为准）；若服务周期长（连续工作超过 14 日）且获奖的，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商定折算次数 注：校艺术团等相关活动一般不计入志愿者服务，将在“其他能力 3-2”内另外计算
1-3	义务献血活动	每 200cc 的，计 0.1 分	（1）学校组织的，以校医院公示为准（请自行打印校医院公示） （2）校外自行献血的，申请者须提供献血证
1-4	编辑部	0.1 分/次	名单以编辑部主管老师确定，由主管老师核定折算次数

批注 [D4]: 为便于计算，将此两项合并

批注 [D5]: 去年已有相关统计加分，此次单列

（二）科研能力

	类别	加分方式	具体说明
2-1	积极参加学术报告	院系组织的学术报告，至少参加 5 场，0.02 分/场	按手账签到为准
2-2	“挑战杯”	国家级：特等奖 12.0 分；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8.0 分； 三等奖 6.0 分； 上海：特等奖 10.0 分；一等奖：8.0 分；二等奖：6.0 分； 三等奖：4.0 分；	<p>申请者须提交科研成果（如项目书、论文封面和目录页、报告等）证明材料或获奖证书复印件</p> <p>（1）学术竞赛无等次之分的，仅结题加分，按“三等”加分计算；其他情况由系奖学金评定小组商定</p> <p>（2）不同类别中，申请者提交的同一作品，从主题到内容均一致的，就高加分，不可累计</p> <p>（3）两人合作项目，申请者须在相关证明上注明项目全体成员名字及自己的作者排序，具体按如下计分：第一负责人得分：加分分值×60%；项目组另一成员得分：加分分值×40%</p> <p>（4）多人合作项目的，申请者须在相关证明上注明项目全体成员名字及自己的作者排序，具体按如下计分：第一负责人得分：加分分值×40%；其他项目组成员：加分分值×60%/小组成员数（除第一负责人外）</p> <p>（5）涉及到多人参与的团体项目，或在相关证明上未标明作者排序的，将根据参加比赛总人数作均分处理。</p> <p>（6）关于论文发表，用稿通知不计入加分项</p>
2-3	“大夏杯”	一等奖：4.0 分； 二等奖：3.5 分； 三等奖：3.0 分； 优胜奖/鼓励奖：2.5 分	
2-4	“大夏基金”	每项结题：2.5 分	
2-5	“上创”	每项结题：3.0 分	
2-6	“国创”	每项立项：2.0 分；结题：3.5 分	
2-7	“科学商店”	优秀：1.5 分；完成：1.0 分	
2-8	社会实践获奖	省级及以上优秀奖：2.5 分； 校优秀奖：2.0 分	
2-9	其他学术类竞赛	全国：一等 5.0 分，二等 4.5 分，三等 4.0 分； 上海：一等 4.5 分，二等 4.0 分，三等 3.5 分； 校级：一等 4.0 分，二等 3.5 分，三等 3.0 分；	
2-10	论文发表	CSSCI 核心期刊（含扩展版）及以上论文的，5.0 分/篇；	

	省级及以上刊物的，1.5分/篇， 累计以3.0分为限	
--	-----------------------------------	--

(三) 其他能力

	类别	加分方式	具体说明
3-1	除科研外的非学术竞赛（包括文娱、体育、计算机、英语等）	全国：第一名2.0分，第二、三名：1.5 上海：第一名1.5分，第二、三名：1.0 校级：第一名1.0分，第二、三名：0.5	申请者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1) 竞赛无等次之分的，按“三等”加分计算 (2) 合作项目或团体项目的，任一参与者都按50%计分 *辩论赛、模拟法庭等竞赛归入“除科研外的非学术竞赛”中 “团体项目的，任一参与者都按50%计分”，有获得个人奖的不再累加。
3-2	以校艺术团（包括合唱团、话剧社、礼仪队等）身份参与活动	0.1分/项， 累计以0.5分为限	申请者须提供相应的志愿者证或工作证（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注：如相关证明标记有“志愿者”字样的，申请者可选择计入“德育方面1-2”或“其他能力3-2”，但不可重复加分
3-3	获得技能证书（不含普通话、司法考试证、驾照、奖学金证书）	0.1分/项	申请者须提交证书复印件； 注：必须为学年内所获证书

(四) 学生工作（“学生工作”类别中仅计算在本院担任职务的）

	类别	加分方式	具体说明
4-1	学生党团建设	主席团：0.4分(主席助理：0.35分)；	

		各中心主任/副主任：0.3分；	
		辩论队队长：0.3分	
4-2	班级建设	各班班长/副班长/团支记：0.3分；低年级其他班委0.1分	仅担任半学年的，按50%计分
4-3	优秀个人	校优生、校优干、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部：0.8分	若同一学年同时获得两项以上此荣誉的，只计一项，不累计
		法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占总数20%）0.5分	此项加分若高于“4-1和4-2”加分，取高项，不累计
		法律实践基地（或实训中心）“组织工作先进个人”：0.25分	
		团学联新星干事：（占总数25%）0.25分	
		法律实践基地（或实训中心）“实践工作先进个人”：0.25分	
		法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工作者：0.3分	
		法学院优秀党员：0.2分	
		其他校级个人奖项：0.3分	

三、补充说明

本综合素质测评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共同讨论决定。

附件一：《法学院奖学金申请表》

法学院
2016年9月

附件一

法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请对照综合素质加分项列表详尽填写具体加分项名称、内容，可以自动添加、删减行数。

类别	序号	具体加分项内容	自测加分
德育方面	1		
	2		
	3		
	4		
科研能力	1		
	2		
	3		
	4		
其他能力	1		
	2		
	3		
	4		
学生工作	1		
	2		
	3		
	4		
总计	份		分

本人承诺及确认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并能如实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